


十二五现代远程教育法学专业系列教材

经济法 学

主编◎张新民 杨连专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十二五现代远程教育法学专业系列教材

经济法 学


主 编◎张新民 杨连专

副主编◎杨 攀 宋晨辉

撰稿人◎(以撰写章节先后为序)

张新民 杨连专 胡菡子 宋晨辉

杨 攀 曾庆洪 张倍铭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2014·北京

- 声 明
1. 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2. 如有缺页、倒装问题，由出版社负责退换。

图书在版编目（C I P）数据

经济法学 / 张新民主编. --北京：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14. 2
ISBN 978-7-5620-5268-5

I. ①经… II. ①张… III. ①经济法-法的理论-中国 IV. ①D922. 290. 1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4)第019886号

出版者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海淀区西土城路 25 号
邮 箱 fadapress@163.com
网 址 <http://www.cuplpress.com> (网络实名：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电 话 010-58908435 (第一编辑部) 58908334 (邮购部)
承 印 固安华明印刷厂
开 本 720mm × 960mm 1/16
印 张 28.5
字 数 527 千字
版 次 2014 年 2 月第 1 版
印 次 2014 年 2 月第 1 次印刷
印 数 1~3000 册
定 价 52.00 元

十二五现代远程教育法学专业系列教材



总顾问

李昌麒 我国著名经济法学家、法学教育家
西南政法大学教授、博士生导师
西南大学法学院名誉院长

总主编

张新民 西南大学法学院院长、教授、博士生导师
尹晓东 西南大学党委研究生工作部部长、博士

副总主编

张步文 西南大学法学院副院长、博士、教授、硕士生导师
赵云芬 西南大学法学院教授、博士、硕士生导师

十二五现代远程教育法学专业系列教材编委会



主任

宋乃庆 国家教学名师
原西南大学常务副校长
教授、博士生导师

副主任

张新民 西南大学法学院院长、教授、博士生导师
刘 林 西南大学网络教育学院院长、研究员

委员

宋乃庆 刘 林 张新民 李立新 尹晓东 赵云芬 张步文
时显群 汪 力 陶 林 房香荣 段 莉 黄国泽 刘怀川



出版说明

人类迈进 21 世纪，全球性的科技革命正在越来越深刻地影响着人类的生活、工作和学习方式，教育领域当然也不例外。随着计算机网络、信息和教育技术的飞速发展，现代远程教育作为一种新型的教育形式，以其鲜明的时代特色、充满希望的生命力正在逐渐成为我国高等教育和继续教育不可缺少的组成部分。

现代远程教育突破了时间、空间的限制，为一切具有学习热情、学习能力的人敞开了接受教育的大门。学校变得没有了围墙，因此，极大地拓展了教育空间，充分体现了终身教育的先进教育理念，适应了学习化社会里人们个性化学习、多样化学习的需要。与传统的教育形式不同，远程教育以开发教学产品、通过媒介传输的手段来达到教学目的，创造了教与学过程相对分离的模式，在教育过程、教育方式和教育理念上产生了巨大变革，使高等院校的优秀教育资源冲破校园围墙的限制，让更多的学习者共享，具有开放性、交互性、共享性、协作性、自主性等特点。通过构造现代远程教育的“学习环境”，提供学生自主构建知识的空间，帮助人们随时随地的学习，实现学生个体与群体的融合，从而满足人们在校园外接受高等教育的愿望。

作为教育部首批批准举办现代远程教育的高校之一，十多年来，西南大学根据现代远程教育中教与学、成人学生工作与学习矛盾突出等特点，深入研究、不断实践，在教学方式、授课特点、教学内容、教学过程、技术手段、管理机制等方面实行一系列改革，构建了具有自己特色的现代远程教育体系。同时，对现代远程教育的理论基础也进行了系统、全面的归纳和总结，并以此为基础，结合现代远程教育的实践，构建和提出了现代远程教育的学习模式、管理模式、学习支持服务体系、质量保证体系和质量评价方法等。

经历了十几年的光阴，现代远程教育由萌芽到现在的蓬勃发展，我们也积累了不少经验。为了帮助广大接受现代远程教育的学生顺利实现由传统学习观念和办法，向远程学习观念和办法的转变，我院特地组织了多年来在网络教育一线的老师有针对性的编写了专门适用于现代远程教育学生的教材。本套教材力求图文并茂、深入浅出，贴近远程学习者的需求，切实解决他们在学习中遇

II 经济法学

到的困难。

该套教材在结构设计上,以学习者为中心,把课程中最基本的内容提炼整理出来,以“学习单元”的形式安排学习。每一章的开始就把本章的学习目的、学习要求、重点难点、知识要点等内容展示出来,便于学习者合理制定自己的学习计划。对于难点重点,给出了提示“注意”,引导学习者对抽象复杂的问题加深理解。一般教材都是在各章节后给出大量的复习思考题,本系列教材只是在每个“学习单元”后给出适度、适量的问题让学习者来检验自己对基本问题的掌握情况。

在该系列教材的编写过程中,我们打破传统章节式的设置,内容注重知识的基础性、先进性和实用性,体现了现代远程教育的特色,本教材具有以下特色:

第一,简明扼要、重点突出,且改变了传统教材以文字叙述为主的编写形式。考虑到现代远程教育大部分学员多为在职工作者,因此,在对内容细致梳理的基础上,在保证知识体系完整、内容准确无误的前提下,文字表述尽量做到简明扼要,并通过多种“教学模块”将学习单元的重点展示出来,并且将一个完整、系统的学习单元的学习时间控制在30分钟左右,以便于自学。

第二,学以致用、活学活用,以多样化的模块单元展示学习内容,浅显易懂。法律是一个实用性、操作性极强的课程。在教材的编写过程中,尽量采用“案例分析模式”、“主题讨论模式”、“虚拟审判模式”等方式,突出教材的适用性和实用性,以提高学员独立思考、分析问题和解决问题的能力。

第三,图文并茂、通俗易懂。通过形式多样的结构图将学习单元中的重点展示出来,另外采用表格形式对概念或制度区分或总结,从而使教材内容脉络清晰、易于理解;在内容中有意识地增加了“考考你”、“注意”、“思考”、“小结”、“小窍门”等形式,便于学员记忆掌握,使学习者能跟随教材的提问、提示重点、学习小窍门、自测等方式达到自助学习的目的。

第四,温故而知新,注重对学生知识的巩固和能力的培养。学习单元后面附有习题和答案,另外根据每个学习单元内容的不同附有“联系实际”、“讨论交流”、“知识延伸”等形式,也有助于教师实现互动教学。

十二五现代远程教育法学专业系列教材编委会
2012年6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经济法基础理论

第一章 经济法的产生与发展	1
学习单元一 经济法的产生	1
学习单元二 经济法兴起的一般原因	6
第二章 经济法的定义和调整对象	10
学习单元一 经济法的定义	10
学习单元二 经济法的调整对象	13
第三章 经济法的基本原则	18
学习单元一 资源优化配置原则	18
学习单元二 适度干预原则	20
学习单元三 社会本位原则	22
学习单元四 经济公平原则	24
学习单元五 经济安全原则	26
学习单元六 可持续发展原则	28

第二部分 市场主体调控法律制度

第四章 企业形态法定化与企业法律形态	31
学习单元一 企业形态法定化	31
学习单元二 我国企业的法律形态	33
第五章 市场准入制度	40
学习单元一 市场准入制度概述	40
学习单元二 一般市场准入法律制度的企业设立登记制度	44
学习单元三 特殊市场准入制度——审批许可制度	59

第六章 我国企业运行中的国家干预法律制度	64
学习单元一 企业治理结构的国家干预法律制度	64
学习单元二 企业生产经营活动的国家干预法律制度	68
学习单元三 企业变更和终止的国家干预法律制度	72
第七章 企业社会责任	75
学习单元一 企业社会责任的界定	75
学习单元二 我国关于企业社会责任的立法规定	79
第三部分 市场秩序调控法律制度	
第八章 反垄断法	83
学习单元一 反垄断法概述	83
学习单元二 垄断协议及其法律规制	87
学习单元三 滥用市场支配地位行为的法律规制	91
学习单元四 经营者集中的法律规制	98
学习单元五 滥用行政权力排除、限制竞争的法律规制	104
学习单元六 对涉嫌垄断行为的调查	107
第九章 反不正当竞争法	112
学习单元一 反不正当竞争法概述	112
学习单元二 混淆行为及其法律规制	115
学习单元三 虚假宣传行为及其法律规制	119
学习单元四 侵犯商业秘密行为及其法律规制	124
学习单元五 不正当有奖销售行为及其法律规制	129
学习单元六 商业贿赂行为及其法律规制	134
学习单元七 诋毁他人商誉行为及其法律规制	139
学习单元八 不正当招标投标行为及其法律规制	143
第十章 消费者权益保护法	149
学习单元一 消费者权益保护法概述	149
学习单元二 消费者的权利	155
学习单元三 经营者的义务	159

学习单元四	消费者权益的国家保护	165
学习单元五	消费者组织	168
学习单元六	违反《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的法律责任	171
学习单元七	消费者争议及其解决途径	176
第十一章	产品质量法	180
学习单元一	产品质量法概述	180
学习单元二	产品质量监督管理法律制度	183
学习单元三	产品责任制度	188
第十二章	食品安全法	197
学习单元一	食品安全及其管理体制	197
学习单元二	食品安全风险监测和评估制度	203
学习单元三	食品安全标准制度	211
学习单元四	食品生产经营制度	217
学习单元五	食品进出口制度	235
学习单元六	食品安全事故处置制度	238
学习单元七	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制度	244
学习单元八	违反食品安全法的法律责任	248
第十三章	广告法	252
学习单元一	广告法概述	252
学习单元二	广告准则	254
学习单元三	广告活动	259
学习单元四	广告审查	263
学习单元五	违反广告法的责任	266
第四部分 宏观经济调控法律制度		
第十四章	计划法	269
学习单元一	计划法概述	269
学习单元二	计划制订的法律调整	273
学习单元三	计划实施的法律调整	276

第十五章 财政法	278
学习单元一 财政法概述	278
学习单元二 预算法	283
学习单元三 税法概述	287
学习单元四 税种法	291
学习单元五 税收征收管理法	308
学习单元六 国债法	316
学习单元七 政府采购法	319
第十六章 金融法	326
学习单元一 金融法概述	326
学习单元二 中国人民银行法	329
学习单元三 商业银行法	335
学习单元四 商业银行的组织体制、组织形式和组织机构	340
学习单元五 商业银行的监督管理	343
学习单元六 政策性银行法	346
第十七章 价格法	352
学习单元一 价格法概述	352
学习单元二 价格管理机构及其职责	354
学习单元三 法定价格形式	357
学习单元四 价格听证制度	362
第十八章 会计法和审计法	367
学习单元一 会计机构和会计人员	367
学习单元二 会计核算制度	370
学习单元三 会计监督	372
学习单元四 违反会计法的责任	376
学习单元五 审计机关职责	379
学习单元六 审计机关的权限	384
学习单元七 审计程序	387
学习单元八 违反审计法的法律责任	389

第十九章 土地管理法	392
学习单元一 土地权利	392
学习单元二 建设用地管理	402
学习单元三 土地法律责任	410
第二十章 房屋征收与补偿法	415
学习单元一 房屋征收决定	416
学习单元二 房屋征收补偿的范围和要求	424
学习单元三 补偿协议（决定）与实施	429
学习单元四 争议的解决	432
学习单元五 法律责任	435
后 记	438

第一部分 经济法基础理论

第一章

经济法的产生与发展

导 学

1. 本章主要了解经济法作为一个法律部门的历史发展过程，各个主要发展阶段的发展概况以及经济法产生的经济、政治、文化、部门法和理论原因。
2. 了解经济法的产生与发展请先熟悉 19 世纪的社会历史背景后再进入本章的学习。

学习内容

学习单元一 经济法的产生

一、经济法概念的早期使用

1755 年，法国著名的空想社会主义者摩莱里（Morelly）在他出版的《自然法典》一书中首先使用了“经济法”这个概念。摩莱里是 18 世纪法国启蒙运动中早期著名的空想社会主义者的杰出代表，1755 年 1 月摩莱里在荷兰阿姆斯特丹匿名出版了《自然法典》，在这部法典中第一次使用了经济法的概念。



建议

注意从历史发展过程把握经济法兴起的主要阶段、标志性成果和代表性人物。

1843 年，法国的著名空想社会主义者德萨米（Dezamy）在他的《公有法典》一书中将“分配法和经济法”作为专章加以论述。1842 ~ 1843 年德萨米分

册刊行了《公有法典》，不仅使用了经济法的概念，还对经济法进行了阐释和论述，基本思想包括：主张实行公有制；认为公有制的最好形式是公社；认为最合理的分配形式是按比例的平均分配；主张建立没有贸易的社会；重视对劳动关系的法律调整等。

法国小资产阶级思想家蒲鲁东（Proudhon）在他的《工人阶级的政治能力》一书中说：“经济法是政治法和民法的补充和必然产物”，从而对经济法产生的原因进行了揭示。蒲鲁东认为，在社会生活中存在一种政治法和民法调整不了的经济关系，需要一种新的法律规范来进行调整，这就是经济法。

1916年，德国法学家赫德曼（Hedmen）在《经济学字典》中继续使用了经济法这个概念，他认为经济法是经济规律在法律上的反映。他将有关经济法制和保护、监督卡特尔的法律称为经济法。

第一次世界大战以后建立起来的魏玛共和国，直接以经济法命名颁布了一些法律，如《煤炭经济法》和《钾盐经济法》，从而首次在法律文件中出现了经济法概念，经济法也正式成为立法概念。在1922~1924年间，德国还出版了不少以经济法为题的学术专著和教科书。与此同时，经济法概念也传播到了世界上的第一个社会主义国家苏联。

二、经济法兴起的历史轨迹

（一）经济法在资本主义时期的兴起

经济法在资本主义时期的发展主要经历了以下几个基本阶段：

1. 经济法在资本主义形成和巩固时期的发展。在资本主义形成和巩固时期，经济法以重商主义为基本理论。

这一时期，国家对经济的干预主要体现在三个方面：一是维护经济秩序，用资产阶级专政的力量，打破封建势力对国内统一市场形成的阻碍，为资本的原始积累创造稳定的社会环境；二是维护国内市场不被国外势力冲击；三是建立公共基础设施，为市场运行创造条件。为此，各资本主义国家相继颁布了一系列体现国家干预经济的法律法规，为资本主义的原始积累提供了可靠的法律保障。

2. 经济法在自由资本主义阶段的发展。在这一阶段，英国的“反谷物法同盟”率先举起“经济自由”的旗帜，而“重农学派”

则进一步发展了“反谷物法同盟”的主张，提出了经济发展中的“自由放任”



思考

十四届三中全会后，我国确立了市场经济体制。我国的市场经济一开始就面临着内在国际市场经济的挑战，它经不起任何经济危机的打击或破坏，因此，我们在一开始就应重视计划的调控和加强计划立法。您认为哪种模式更适合我国呢？

原则。此后，亚当·斯密的经济自由理论即“看不见的手”或“市场之手”理论，更是对资本主义的经济发展起着主导作用和影响，并迅速成为资本主义国家政府经济决策的理论依据。在这些自由经济理论的影响下，与经济自由主义相契合的民商法得到了充分的发展，而与国家干预思潮相契合的经济法却受到了冷遇。

3. 经济法在垄断资本主义时期的调整与发展。当自由资本主义进入到垄断资本主义阶段以后，自由放任的经济思想和理论已经无法解决垄断所带来的经济、社会问题，必须寻找新的理论。于是，在第一次世界大战期间和第一次世界大战以后的一段时间里，首先在德国出现了以李斯特为代表的历史学派。这一学派以反对经济自由，大力倡导国家干预而成名。在这一学派的影响和推动下，一些体现国家干预经济发展的法律应运而生，如1912年制定的《煤炭经济法》、《钾盐经济法》等。这些法律的出现也标志着经济法作为一种新的法律部门正式诞生。

到了20世纪30年代，一场席卷整个资本主义国家的经济危机终于导致了信奉自由市场制度优越性神话的古典自由主义的衰落。经济危机催生的凯恩斯的国家干预经济理论取代了长期占统治地位的亚当·斯密的经济自由主义学说，直到20世纪70年代初一直在西方经济学界占据正统地位。凯恩斯的国家干预理论极大地影响了美国总统罗斯福的“新政”政策，促使美国颁布了许多体现国家对付经济危机的法律。

第二次世界大战后，资本主义世界出现了一种“政治民主化和经济民主化”的浪潮。随着这种浪潮的到来，许多资本主义国家的经济政策和法律措施也发生了一些变化。这种变化集中表现为要在“自由与控制”之间寻求某种调和。于是出现了一些反对凯恩斯主义的理论流派，如“供给学派”和“新制度学派”。“供给学派”把经济分析的重点放在“供给”方面，该学派并不否认在国家垄断资本主义的条件下，国家对经济生活进行干预的必要性，但坚决反对“全面”、“过多”、“过细”和“过分”的干预。该学派认为，政府对经济的调节是必要的，但政府调节的范围应当缩小，政府的作用应当加以限制，政府的目标不应放在刺激需求而应放在刺激供给上。

通过对自身经验教训的总结和反省，许多资本主义国家认识到，社会经济的发展，既不能是纯粹的自由市场经济，也不能是完全由国家控制的高度集权经济，最为合理的经济发展模式应该是“无形之手”的市场与“有形之手”的国家的相互结合。至于这两只“手”具体结合的方式如何、程度怎样，完全取决于各国自身的具体状况。

（二）经济法在苏联和东欧社会主义国家的兴起

社会主义生产关系，不可能在资本主义社会中形成。这就决定了无产阶级

在夺取政权以后的一个首要任务，就是要通过颁布经济法规范对资本主义所有制和资产阶级生产关系实行强制干涉，从而建立起自己赖以生存和发展的社会主义公有制。根据马克思主义的国家建设理论，社会主义国家比资本主义国家更具有领导和组织经济建设的职能，这就决定了社会主义国家必须运用国家权力，通过颁布法律对社会主义经济实行国家管理。在相当长的时间里，社会主义国家差不多都是实行计划经济或有计划的商品经济，这就决定了国家必须制定属于经济法范畴的计划法以及具有一定约束力的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引导国民经济的发展。同时，即使在社会主义条件下，商品生产的发展，也会出现某种盲目性，这也决定了社会主义国家必须在自觉运用价值规律的基础上，对商品经济进行有效的监督和管理。社会主义的最终生产目的是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物质和文化生活的需要，这就有必要在上层建筑中建立一个有权威的经济调节中心，以避免经济发展中的无政府状态，这个调节中心就是国家机构，而国家机构又主要是通过颁布各种经济法律法规来实现这种调节的。上述现实需要促使经济法在苏联和东欧社会主义国家得到了全面、迅速的发展，并得到了国家的高度重视。如苏联颁布了《关于进一步完善工业管理的若干措施》、《社会主义生产企业条例》、《全联盟共和国工业联合企业总条例》、《发现、发明和合理化建议条例》、《生产联合企业（联合公司）条例》、《科学生产联合企业条例》、《生产技术用品供应条例》、《基本建设承包合同规则》等法律法规；前捷克斯洛伐克不仅承认经济是一个独立的法律部门，而且于1964年颁布了著名的《捷克斯洛伐克社会主义共和国经济法典》；前南斯拉夫颁布了《银行法》、《信贷金融法》、《社会簿记法》、《收入分配法》、《海运河运法》、《空运法》、《外贸法》、《外汇法》、《关税法》、《海关法》、《外国人投资法》、《专利法》等600多个具有经济法性质的法律法规。

（三）经济法在我国的兴起

为了尽快建立起社会主义生产关系，在基本完成社会主义改造阶段的7年里，体现国家干预的经济立法在我国得到很大的发展。在全面开始社会主义建设阶段的10年中，我国经济立法有新的发展。但是在这10年中，由于在工作指导思想上受到“左”的影响，社会主义法制受到削弱，有些行之有效的经济法规也被取消，而代之以简单的行政手段管理经济。在10年内乱中，我国经济立法遭到了严重的破坏。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随着党和国家的工作重点转移到以经济建设为中心的轨道上，经济领域里的法制建设也受到了重视，经济法的发展也随之进入到黄金时期。

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确立以后，我国经济立法面临着从未有过的大好形势。国家立法机关一方面及时修正了与市场经济、国际条约和国际惯例不完

全相符的法律法规，另一方面又抓紧制定了一批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要求的经济法律法规，包括《公司法》、《个人独资企业法》、《合伙企业法》、《预算法》、《政府采购法》、《农业法》、《税收征收管理法》、《中国人民银行法》、《商业银行法》、《反不正当竞争法》、《消费者权益保护法》、《产品质量法》、《广告法》、《价格法》、《会

计法》、《审计法》、《注册会计师法》、《海关法》、《进出口商品检验检疫法》、《银行业监督管理法》等。

党的十六大以来，为了深入推进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和小康社会的建设，国家进一步加快了经济立法的步伐，经济法继续得到全面发展，呈现出一派繁荣景象。这一时期，国家先后出台了《反垄断法》、《食品安全法》、《劳动合同法》、《社会保险法》、《企业国有资产管理法》、《循环经济促进法》、《水污染防治法》、《就业促进法》、《农民专业合作社法》、《农产品质量安全法》、《再生能源法》、《证券投资基金法》、《民办教育促进法》等法律，修订了《公司法》、《证券法》、《土地管理法》、《个人所得税法》、《人民银行法》、《商业银行法》等法律。



思考

对经济法的兴起和发展过程你有哪些体会？

提示：经济法的发展与政治、经济、社会发展的相关性。



我要复习！

好，经济法产生的基本知识点学习完了，让我们来复习一下吧。

1. 你一定要知道的（如果已掌握请打钩）：

经济法发展历程中的代表性人物和成果

经济法在资本主义时期兴起的三个阶段

2. 深入理解

(1) 关于经济法概念早期使用的以下说法哪些是正确的？（ ）

A. 1755年法国空想社会主义者德萨米在其《自然法典》一书中首先使用了“经济法”的概念

B. 摩莱里和德萨米的经济法思想都是以唯物论为基础的自然法思想

C. 法国小资产阶级思想家蒲鲁东在《工人阶级的政治能力》中提到“经济法是政治法和民法的补充和必然产物”

D. 魏玛共和国直接以经济法命名颁布了法律